

# 東海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	
就 讀 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					
學程名稱	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					
學分學程 修習科目 及學分	科 目 名 稱	上學期		下學期		備 註
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
		故事影像賞析	2			
		故事影像寫作	2			
		戲劇賞析			2	
		劇本寫作			2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必修科目表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以螢光筆標記學程科目，以利識別）。					
主辦學程 單位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請予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註課組 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合於規定，擬請同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教 務 長 核 示		註課組 核發證 書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( )東海教註字第 _____ 號 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對無誤。			
		申請人 領 訖 簽 章	年 月 日			

附註：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至主辦單位登記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課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**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必修科目表**  
15 學分以上(含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至少 3 學分)

必修課程	學分	備註
故事影像賞析	2	
故事影像寫作	2	
劇本賞析	2	
劇本寫作	2	
戲劇展演	2	任選二門修習
戲劇設計	2	
表演入門	2	
表演藝術產業實務	2	
藝術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	2	
<b>選修課程</b>	3	